二、總統制下的考試權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

章節:肆、從比較政治制度的觀點論考試權獨立

儘管國內有人認為法國是雙重行政首長制,但是,在 Frank Bealey 所編纂的「政治科學字典」(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1999, p.267) 卻把法國及美國都視為是典型的總統制的代表。所謂總統制,是由一位民選的總統,一方面是國家的元首(head of state),一方面也是最高行政首長 (chief executive)。法國和美國都是如此,因此,本節中分別討論美法兩國的考試權的性質和行使的情形。

(一)美國考試權的性質及其行使

美國考試權的行使,或者說美國公務員體系之發展,迄今有200年的歷史,其間經歷了紳士制、分贓制、功績制和1978年的文官改革。影響美國整體公務員及考選制度的當推1883年的潘列敦法案(Pendleton Act)和1978年的文官改革法案(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在這兩個法案之後,公開競爭的考試制度才和公務官僚體系人才甄補選緊密地關連起來。(何思因主編,1992年,參考第五章,林鐘沂撰,「官僚體系」,頁153-190)

美國考試權的運作,在二十世紀經過七十年左右的發展,漸趨完備。 在這個期間重大的變革如後:(蔡良文,1987年,頁13-14)

- 1.1923年實施職位分類,建立同工同酬的原則。
- 2.1931 年由總統指揮成立「人事行政會議」,此會議自 1947 年起改稱為「聯邦人事行政會議」,目標在改進與擴張人事行政。
- 3.1933 年在農業部設置專門性質的人事處,此為聯邦政府部門中第一個專業的人事行政機構。
- 4.1935 年聯邦「公務人事調查委員會」提出「更完善的政府人事行政制度」報告,強調職業性公務人員之需要,以有利於政府吸收優秀人才。
- 5.1936年美國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首先採行民主化的僱傭關係。
- 6.1938 年羅斯福總統決定擴大文官委員會的職責,於聯邦政府各部成立 「人事監督管理處」,並設有處長,負責掌理訓練及糾紛處理。
- 7.1947 年杜魯門總統以 9830 號行政命令,頒行若干吏治法規,確定人事管理為機關首長之基本職責。
- 8.1949 年胡佛委員會提出人事管理報告,主張編製及利用考試及格名冊, 俸給標準化,以及進行工作評價等。

9.1958年通過公務員訓練法,有助于積極性人事行政業務之推展。 10.1966年通過「主管安置制度」(Executive Assignment System),認為安置訓練及激勵是達成公務人員或文官永業化所必須的工作。

11.1972年,平等僱傭機會擴大到公務員,對於遴選方法重新審慎評價。 筆者所以借用蔡良文之著作,將二十世紀1970年代以前,美國公務 人員考選制度之重大變化者,予以列舉,乃是從這段期間的變化,吾人 可以看到自1883年1月16日由 C.A. Arthur 總統簽署正式成立了聯邦文官 委員會以來,有關公務人員的考試任用及功績制的推動,都由文官委員 會為之。此即人事行政學所謂的部外制,此因在行政部門之外,另外設立 獨立的考試銓審機關。但在實際發展上,吾人可以看出來,有關人事執行 之權力,則逐漸成為聯邦行政部門所關切的主題。本文前述江大樹所綜整 之表格,即將美國在1883年之後視為部外制,但觀其實際內涵,則在考 選上仍為獨立,人事制度上亦為獨立之部外制,惟人事執行權則屬各部 會,事實上,考選、人事部門雖仍為行政首長之「幕僚」,但美國之制度亦 有折衷之味道。

但是,如果從最高行政權都屬於美國總統來看,美國考選或銓審, 以及人事業務之執行,有意將之區分成部外或部內制,是否有意義,不 無疑問。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考試權之獨立範圍,以及其是否在行政機關 中擁有最高之地位,以保障其最大範圍之獨立性,而使得其權力之行使 可以受到最小的干涉。因此,在美國的考銓行政中,需要問的是,與考銓 有關的機構,其獨立性及位階性如何?

美國現行人事及考選制度的依據是 1978 年通過的文官改革法。依據該法,將原聯邦文官委員會改組為「人事管理局」,另外又成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以監督功績制之實施。同時,新設「聯邦勞工關係局」來監督有關聯邦勞工之管理政策;以及設置「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職掌聯邦政府對於民權法案各條款之主管權與推行權。事實上,1979 年以後,美國聯邦政府有關人事管理的機關共有七個:人事管理局、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聯邦勞工關係局、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政府審計局、管理及預算局,以及各部會機關的人事單位。不過,其中和考試權獨立之運作最有關係的,應該是人事管理局,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現從最高性與獨立性來加以討論:

1.人事管理局(OPM)

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主管聯邦公務人員管理 之領導工作,負責襄助總統,執行其管理聯邦公務人員的責任。人事管理 局乃是首長制,設局長一人,由總統提名,必須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

美國人事管理局負責聯邦政府的所有考選任用工作,它設定所有工作之基本資格標準,對於文官的資格進行審查。所以,考選業務上,雖然它未必完全主辦所有考試,但是,卻具有最高的監督地位。除了考選業務

外,人事管理局還負責聯邦公務員的職位分類,並且需負責應考人的安全調查,瞭解應考人所具資格條件,是否合於應考職位的要求。事實上,這方面工作大致是如我國所稱的「銓審工作」。至於全國聯邦公務員之訓練發展方案及政策,亦為人事管理局之業務。

美國之「人事管理局」是總統在人事管理及行政上的最高幕僚單位, 人事管理局長被稱為是美國總統之「人事幕僚長」,此與我國憲法明定考 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權之地位在五種政府治權中,具有最高 性似有所不同,然若以形式上來看,考試院長之任命,三十六年憲法第 八十四條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之,似又有些許之 神似。美國人事管理局長之任命,需獲得參議院之同意,其用意當在保障 其依法獨立行使人事權之地位。因此,美國人事管理局應是不折不扣的 「部內制」,其必須接受總統之「要求」及「指示」當無疑義。不過,在人事 權之獨立行使上,雖沒有最高性,但仍有其獨立性,亦無庸置疑。(許南 雄,1999,頁168-170)

美國人事管理局長在總統之下,但我國五院院長是否在總統之下, 則應會有所爭議。然我國除立法院長之外,其他四院院長,總統皆有提名 權,修憲後行政院長之任免,悉由總統決定。是故僅就考試院長之產生而 言,在形式上,其位階自是居於總統之下,此與美國人事管理局長居於 總統之下,亦有形似之處。

此外,美國人事管理局係總統轄下之獨立機構,人事管理局長同屬 於總統、副總統外之行政首長,從部長到司處長共分五等,內閣各部部長 是一等,獨立機關首長是二等,副部長是三等,而助理部長是四等,至 於司處長是五等。(傅肅良,1989年,頁 123)而人事管理局長乃是二等, 可見就高級行政官吏而言,雖略次於部長,但仍高於副部長,事實上仍 具有與部長類似之政治地位。可見,人事管理局首長之地位,可以說僅次 於總統、副總統,仍位列部長之林。所以,除白宮本身外,在行政部門一 級單位裡,人事管理局的最高地位也應該沒有疑義。

2.功績制保護委員會

美國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為一獨立之準司法機關,負責維護功績制及個別公務員的權益,保障聯邦公務員,以免受到不公平的人事處分。

美國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功能,頗類似目前考試院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的保障功能。其獨立性從其組成之過程可以看出。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是一個準司法機構,如何使其能獨立運作,不受行政權或政治的干擾,應為關鍵。所以該會採委員制,置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以民主、共和兩黨為基礎,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七年,期滿不得連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解職,三委員不得全屬於同一政黨。委員一旦獲得任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為有效給予公務員客觀且公正之救濟,委員會設有行政法庭,置七十位準法官,

受理各種不公平案件之申訴。功績制委員會因此具有其獨立性無庸置疑。 雖其審理之案件的裁決,當事人如不服,尚可以向聯邦巡迴法案提出上 訴,進行充分救濟,其最高性似有保留,惟實際上上訴案件相當少。(邱 創煥等,1995年,頁37-40)

可見,整體而言,美國主管考選及銓審工作之機構,若以權力層級的位 階上來看,在總統之下,比較各行政部間之關係具有其最高性,殊無疑義 而在獨立性上來看,功績制保障委員會之獨立地位,更無疑慮。

(二)法國考試權的性質及其行使

法國的政府體制在政治學的分類上,仍趨近於總統制,或有以「半總統制」稱之者。不過,在我國習慣以「雙重行政首長制」視之。尤其,台灣地區自民國八十年修憲以來,普遍認為總統之權力有擴大之勢,而每每以法國之「雙重行政首長制」加以比擬。

一般討論到法國之政府體制的特徵時,基本上都會認為法國是一比較傾向中央集權的國家,儘管近年來法國在中央與地方分權的做法上屢有變化,而導致地方自主性有所增加,但基本上法國中央集權的特徵,改變不大。其次,法國自1789年大革命以來歷經五次共和,其間又有帝制復辟,政局長期以來除不穩定之外,又有激烈之變遷。但法國以行政官僚為主體的「行政穩定」是使國家在激烈變遷中,不致分崩離兮之主因。因此,法國之文官體制備受人事行政及政治學者之注意。

但法國之考銓行政機構,在集權特徵之政府體系中,究竟有無其獨立性及最高性。若以尋常的邏輯來推論,法國之文官體制自有其獨立性,才可能不受到政治權力的侵擾,而能以行政及官僚體制支撐其政局。而推究法國之文官體制具有其獨立性,似不在於其制度上,因為制度上法國是十分標準的部內制,人事行政單位在體制上並不具有獨立性之保障,但法國「依法行政」的觀念,受到十分重視,以致於文官具有相當程度之獨立性,而不受政治之干擾。

其次,成為法國文官體系中流砥柱之高等文官,悉出自於「國家行政學院」,而國家行政學院負責高等文官之考選工作,一般之文官則由各機關負責招考。事實上,在集權之法國,其考選工作亦有其獨立性及最高性致能產生具穩定性之高級文官,而不致使國家因政治動亂及變遷,導致失能而無法運轉。

首先,先討論法國文官體系在制度上「依法行政」的特點。法國文官體 制的演變如下:

1.「文官局」(1945--1959)

法國在戰後 1945 年 10 月 9 日成立此人事主管機構,翌年則公布了「文官法」,該法賦與文官局監督文官法之施行。值得注意的是文官局隸屬於內閣秘書處(法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第四共和內閣制),所以,內閣總理乃是文官事務首長,但文官局仍設有局長及副局長。因此,在內閣

總理之下,掌管全國人事行政機構之最高性,殆無疑義。

2.「行政及人事總局」(1959--)及「文官部」(1981-1987)

1945年以來的「文官局」後改成「行政及人事總局」,到1981年再改組,「行政及人事總局」納入「部」級組織,以「文官部」的型態出現。此時法國已進入「第五共和雙重行政首長制」,但文官部直屬內閣總理,而日常部務則由「文官權理部長」主持。與第四共和內閣制時期相比,在第五共和總統有實質權力下,文官部乃內閣部會之一,雖仍直屬內閣總理,但位階高低上,似不若第四共和之文官局。但若與典型內閣制國家相比,直屬於內閣總理,與一般之「部」同級,地位仍相當高。

3.「人事暨行政改革部」(1988-1992)、「人事部」(1993-1995)及「人事、國家改革與地方分權部」(1995——迄今)等以上三個時期,儘管部的名稱有所不同,但均為由內閣總理直接督導的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由此可知,法國在第四共和時,由內閣總理直接掌握人事行政機關,此與第五共和總統具有實權下,人事行政部門之地位,似有不同,尤其在組織地位的位階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法國第五共和的總統,可以主持內閣會議。所以,法國總統是可以直接督導內閣部會首長。因此,如果硬是說法國的人事行政是由內閣總理,也就是行政首長所掌控,而是典型的部內制,這似乎又是以人事行政機構組織在政府層級裡,形式上隸屬於內閣來加以判定,而不是考慮政治權力在運作上的實質。

其次,必須注意到的是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的組成。法國國家行政學院 (ENA)最早成立於1945年10月。當時直屬總統,但是後來改隸於內閣總理,現在則屬於「人事、國家改革與地方分權部」,從機構的位階上來看,似乎也有「降級」的事實。

不過,國家行政學院設有董事會,由最高行政法院副院長擔任主席。 其下則再設有校長、副校長,以及四個一級單位主任,這些人員都必須經 部長會議通過,由總理任命。從這些人員的產生過程來看,法國行政學院 在考選、訓練的業務上,難免不受政治的影響。(傅肅良,前揭書,頁 184)

由此亦可見,考銓制度若不具有最高性及獨立性,要避免政治權力的侵擾,似不可能。不過,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培養了相當多的國家菁英,而頗負盛名。尤其,A類高級文官考試放榜,被錄取的人備受各界矚目,咸信都將成為法國未來政治上的明日之星。因為,法國自第五共和成立以來,高級文官轉任政務官,已經形成一種頗普遍的現象。而法國文官體系在激烈政治變遷中始終扮演著穩定的力量,使國家行政不致空轉或失靈,何以能夠如此?尤其是法國的人事行政及考選機構在獨立性及最高性上,似都有欠缺之下,咸信是因為法國有著功能極佳的行政法院系統,以及與人事管理、行政及文官制度的運作密切相關的「協議會」的存在。(傅肅良前揭書,頁 178-179)

法國的行政法院對於文官事務有廣泛的調查權,而公務員對於政府

任用人員不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在在保障了文官體系的公正運作。至於「協議會」,則包括了1、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2、人事管理協議會;3、行政管理協議會。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協議會皆為委員制,委員則官方及職員團體原則上各佔一半。舉凡人事管理的規定、晉升、懲處等若有問題會在相關的協議會中處理。

可見,法國行政法院以及與人事行政、行政管理的協議會組織,彌補 了考權制度在政府體制中,略有不足的獨立性及最高性。此亦即證明了有 關人事行政及考選工作,若於一般行政體制中獨立行使的特性並不明顯 時,或有不足時,似有賴其他體制或組織結構予以補助,以便文官系統 及考選用人的獨立性可以不受政治侵擾,而有其公正性。